**聲明書**

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(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hesp/page16.php>)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，該生始得向學校申請實習獎勵金。本公司聲明國立中興大學 同學（身分證字號 ）自­­­­­­­­民國\_\_\_年­­­­­­­­\_\_\_月­­­­­­­­\_\_\_日至­­­­­­­­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在本公司實習，實習期間本公司未以任何名目給付金錢予上開實習學生，如有不實應負一切法律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公司名稱/單位： (蓋章)

公司負責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